**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JDGR2020-GZ-F101**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0年**

目 录

第一章、采购文件 1

一、采购邀请 1

二、谈判须知 3

（一）总则 3

（二）谈判文件 5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启与评审 1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询问和质疑 16

（八）附则 17

※ 三、采购项目需求 18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28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一、谈判响应文件 33

二、响应函（格式） 34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35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6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7

六、技术文件 38

七、资格证明文件 39

7-1营业执照 40

7-2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40

7-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0

7-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40

7-5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1

7-6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2

7-7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3

7-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7-9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44

7-10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5

7-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6

7-12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7

7-1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及中国采购网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48

八、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证明 49

# 第一章、采购文件

## 一、谈判邀请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受赣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对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编号：JDGR2020-GZ-F101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服务及要求 |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
| 一 | 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项目（国产产品）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298000.00 |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接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其他资格条件：

①响应产品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②响应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六）谈判文件的购买：**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 月21日**（工作日内）上午08∶30——12∶00， 下午14∶30——17∶30，在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企业中心A2栋一楼**）购买，谈判文件资料费200元。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0年8月26日下午14:30** （北京时间）。谈判地点：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企业中心A2栋二楼**）。届时请各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17条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九）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

（十）联系方法：

采购人：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大公路106号

电话：0797-8282041 联系人:叶老师

代理机构：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企业中心A2栋

电话：0797-8160099 联系人：吴奇

邮箱: gzjd10@163.com

开户行：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1309230000019184

## 二、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2.4“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

5.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采购网”网站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4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谈判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6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3《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5 对属于采购《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谈判文件

**9、谈判事项说明**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澄清与答疑**

10.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0.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0.3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招标投标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1、谈判文件的修改**

11.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1.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谈判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语言**

12.1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 **度量衡单位**

13.1竞谈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谈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供应商对竞谈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竞谈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竞谈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7.1.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户 名：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赣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31309230000019184

17.1.2 采用保函形式：

1.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17.1.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17.2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7.3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5.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5.6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5.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90天。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谈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竞谈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竞谈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竞谈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竞谈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竞谈响应文件，否则属无效响应

19.3竞谈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9.4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9.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谈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 （四）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竞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20.3竞谈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竞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截止期**

21.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竞谈响应文件。

22.2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竞谈响应文件修改”或“竞谈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2.3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竞谈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启与评审

**23、谈判小组的组成**

23.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4、开启**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4.2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24.3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谈响应文件。

25.4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竞谈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谈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谈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竞谈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谈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谈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竞谈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谈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5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谈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竞谈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竞谈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6.6.2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6.3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26.6.4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6.5竞谈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印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6.6.6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6.6.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6.8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6.6.9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6.10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6.6.11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6.7谈判小组谈判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7.1经谈判小组谈判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6.7.2商务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的；

26.7.3竞谈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7、在竞争性谈判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

2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家的；

2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竞谈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在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供应商必须保证竞谈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谈判的步骤**

29.1谈判：

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谈判文件修正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9.3最后报价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评审办法**

30.1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谈判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项目需求”。

31.3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结果公告。**

3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34、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5、履约保证金**

35.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有效期内撤回其处理。

3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37.询问**

3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供购买谈判文件的凭证。

3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38.4 具体相关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八）附则

**39、解释权**

3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40、未尽事宜**

40.1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

（三）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本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谈判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技术规格及清单**

**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广义描述设备适用范围）：内镜手术

**二、工作用途**（具体的应用场所）：耳鼻喉内镜手术用

**三、内窥镜摄像系统：**

内窥镜摄像系统采用高清医用微型摄像机，用于与医用内窥镜连接。供内窥镜手术时，将体内手术区域视频放大成像。

**（一）特点：**

1、大于等于1080P的图像效果。

2、全数字存储（U盘存储），可录制手术视频和存储图片；

3、可实现远程化、网络化、一体化，远程网络传输。

4、全接口输出,方便连接设备。

5、大于等于7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

6、最高防水级别（IPX8）摄像头，可浸泡消毒

7、菜单记忆功能，可随意切换不同科室

8、纤维镜消网格功能（4级）

9、PAL系统制式

10、具有图像冻结、图像放大和垂直镜像功能

11、可调节的图像颜色、锐度、消光方式和消光区域等可匹配不同镜体

12、血管增强模式

**（二）U盘容量和录像时间：**

|  |  |
| --- | --- |
| U盘容量 | 32G |
| 存储时间 | 6个小时 |

**（三）技术参数：**

1、电源:交流220V ±22V 50Hz±1Hz。输入功率：35VA。

2、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3、1组1/1.8英寸超低噪声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

4、摄像系统的图像像素为1920（H）×1080（V）(207.3万像素)。

5、扫描标准：1125线，60帧。

6、视频输出： HDMI、DVI、SDI、CVBS。

7、最低照度： 5Lx at F5.5。

8、摄像头按键可实现“图片保存”、“亮度加”、“亮度减”三种功能

9、电子快门： AUTO自动快门，可调范围 1/60-1/10000S。

10、增益选择：自动，最大增益15档设置。

11、可通过摄像机主机面板按键和摄像头按键实现白平衡功能。

12、特殊功能：

①支持 U 盘存储 1080P 录像和图片冻结及存储(32G)；

②纤维镜消除网格功能；

③网络直播功能；

④图像翻转和镜像；

⑤图像冻结（FREEZE）；

⑥8级电子放大（ZOOM）；

⑦消光区域和消光方式调节功能；

⑧各种类型冷光源匹配调节功能；

⑨功能控制：亮度调节，最大增益调节，RGB饱和度调节，锐度调节，消光方式调节、消光区域调节、GAMMA调节、图像冻结、录像等功能；

13、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9706.1-2007标准要求。

1.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YY0505-2012标准要求。

**医用显示器主要技术：**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显示器材质与外观颜色 | 塑料外壳,前后壳均为灰白色 |
| 2 | 屏幕对角线尺寸和显示分辨率 | 对角线≥611mm，≥24英寸；分辨率≥1920×1200  16;10 |
| 3 | 最大亮度 | 300cd/m2 |
| 4 | 对比度 | 1000:1 |
| 5 | 视频信号输入接口类型 | 以下视频信号输入接口为标准配置   * DVI -D * 3G-SDI（支持1920x1080P/60Hz） * HD-RGBS / RGBS * HD-YPbPr / YPbPr * VGA * Composite * S-Video |
| 6 | 视屏信号输出 | 无 |
| 7 | 画中画功能 | 无 |
| 8 | RS232切换与控制功能 | 具备串口RS232控制接口 |
| 9 | 保护屏 | 原厂标配防反光、防眩光保护屏，全透明 |
| 10 | 菜单控制按键 | 按键为薄膜密封式，按键可锁定。  具备5路信号快捷切换按键 |
| 11 | 制造厂商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制造厂商通过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12 | 免费保修期 | 3年 |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一、特点**

1、光源采用LED做为发光体，产生从紫外到红外的全光谱辐射光，可见区光色极拟日光。

2、冷光源内部安装了独特的散热器，其散热结构保证了系统长时间工作时的热稳定性。由于采用LED灯发光，光发热量低。避免了在内窥镜微创手术中，由于长时间光照在手术区域，而引起内部组织灼伤的可能性。

3、LED灯泡使用寿命时间长，减轻了用户由于灯泡自然损坏而引起的经济负担和售后服务的频次。

**二、技术参数**

1、电源:交流220V ±22V 50Hz±1Hz。输入功率：150VA。

2、I类设备BF型应用部分。

3、连续运行模式。

4、LED灯泡功率≥30W。

5、前面板按键调节光源亮度，光源亮度调节强度用光柱显示。

6、光谱性能

（1）冷光源具有良好的显色性，显色指数：≥90；

（2） 冷光源的相关色温在3000K～7000K范围内。

（3）红绿蓝光的辐通量比。冷光源用于摄像系统，对应摄像系统光谱响应的匹配关系，在515nm～545nm波长范围的绿光辐通量Øeg为基准，在630nm～660nm波长范围的红光辐通量Øer与Øeg的比值为0.8，允差为±20%。在435nm～465nm波长范围的蓝光辐通量Øeb与Øeg的比值为1，允差为±20%。

（4）红外截止性能。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通量和光通量的比值≤6mW/lm。

7、参考窗口的光照均匀性能。

（1）冷光源在参考窗口的光照均匀度为0.55，实测值≤标称值的1.05倍。

（2）冷光源在参考窗口的照度超限点数≤2 。

8、输出总光通量 >410 lm 。

9、冷光源的光输出孔与照明用光缆采用插接式连接，光输出孔的尺寸为 Ømm。

10、工作噪音：< 35dB。

11、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9706.1-2007标准要求。

12、电磁兼容要求符合YY0505-2012标准要求。

**内窥镜医学影像工作站：**

1. 支持与DVI、HD-SDI等接口的高清内窥镜设备连接。
2. 支持所有高清格式的采集与显示，如1080i、1080p等。
3. 支持最高1920×1080分辨率图像的完整采集和指定区域采集。
4. 支持最高1080p高清格式的视频录制与回放。
5. 支持最高1080p视频录制同时的视频流畅显示和静态图像采集。
6. 支持已录制高清视频回放时的静态图像二次采集。
7. 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采集时的声音提醒。
8. 单界面操作：采用单界面操作，采集图像、书写报告和病案管理均在同一界面下操作，采集图像的同时不影响其它操作。
9. 用户分角色管理：根据不同角色管理用户权限，不同角色具有不同授权，用户分属不同角色。
10. 多病人操作：提供病人列表，可以随意切换病人，切换病人时自动保存诊断资料。打印完毕的报告可以设置为自动关闭。
11. 多幅图像采集：一人次检查可以无限幅采集图像。采集的图像采用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图像之前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图像的丢失。
12. 具有已采集图像的快速放大功能，静态图像后处理功能：图像裁剪，标注等，支持静态图像和动态影像的导出功能。
13. 全屏视频采集：右击鼠标即可全屏显示视频图像。
14. 病人资料管理：具有快速查询和完整统计两种查询、统计方式；具有多种条件自由组合的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模糊查询；
15. 具有资料的光盘刻录备份功能，支持多种类型光盘。
16. 不限段和自选压缩编码录像采集：不限段数录像，可以根据需要自选录像压缩编码，适应不同视频处理需求。采集的录像采用即采即存模式，看到录像文件产生的同时即已完成存盘操作，避免因意外造成录像的丢失。录制范围可自行裁剪区域。
17. 多种格式的图像和报告单导出：提供多种格式的图像导出和完整的诊断报告导出，如JPG、BMP、XPS等等。
18. 打印预览：提供打印预览，无需调整打印机设置即可随时缩放打印报告。
19. 模板智能识别：根据检查类型、操作医生等自动匹配模板，提供词条模板和大模板。
20. 既往报告：检查患者时可以同时浏览该患者的既往报告，包括图像和诊断结果。
21. 查询浏览同一病员的多次检查报告时，在同一界面即可全部浏览，无须反复查询调阅。
22. 多病人多报告对比：可以查询一定条件的检查记录，浏览图像和诊断结果，与当前患者进行对比。
23. 自定义诊断报告：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诊断报告模式设计，满足用户的个性化要求。支持报告单的所见即所得模式。
24. 自定义打印缩放比：无需调整打印机即可设置打印缩放比，可以默认缩放比或临时修改缩放比。
25. 自定义输入项：登记区患者基本信息、报告区患者基本信息、病案管理区查询条件均可以自定义显示或隐藏，并可自定义项目内容或显示位置等；
26. 工作列表、快速登记、病案管理和既往报告等表格可以自定义显示或隐藏，并可自定义表格宽度、位置及任意列排序等。
27. 单机与网络可自由分合，单机版只需简易设置即可变更为网络版），方便以后网络的升级改造。
28. 具有程序界面布局自定义功能。
29. 具有检查中病人资料的断电保护功能。
30. 提供整个系统的自动和手动修复功能。

**耳镜:**

1. 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2. 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3. 采用柱状透镜专利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4. 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5. 手术器械采用进口不锈钢板材整体加工，防腐性能好，表面无镀层装饰。

技术参数：

镜体外径：Ø2.7mm 镜体工作长度：110mm

视向角：0° 视场角：50°

照明镜体光效ILeR≥0.57 综合镜体光效SLeR≥0.3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0C/（°）

有效光度率：3980（cd/m2/lm）

有效景深：1-50mm

目镜罩外径：Ø31.75mm

**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清摄像主机 | 1套 |  |
| 2 | 液晶监视器 | 1台 |  |
| 3 | 台车 | 1台 |  |
| 4 | LED光源 | 1台 |  |
| 5 | 高清电脑工作站 | 1套 |  |
| 6 | 上颌窦吸引管 | 2根 |  |
| 7 | Ø4吸引管 | 2根 |  |
| 8 | 鼻组织钳 | 1把 | 30°大碗 |
| 9 | 鼻组织钳 | 1把 | 0°大碗 |
| 10 | 鼻开筛咬骨钳 | 1把 | 30°小尖头 |
| 11 | 45°咬切钳 | 1把 | 带吸引管 |
| 12 | 直剪 | 1把 | 3MM |
| 13 | 上颌窦咬骨钳 | 1把 | 直下切 |
| 14 | 耳镜 | 1根 | 0度Ø2.7mm\*110mm |

**商务需求**

**1、质量保证期：**

1.1所投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的免费（**含配件**）质量保证期（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单位有优于谈判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1.2出现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

1.3维修支持，质保期免费维修。

1.4维修密码支持。

1.5免费升级系统。

1.6仪器安装完成后成交厂家的安装调试人员应在现场就仪器的使用及维护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1.7供货厂商免费提供工程师培训。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完毕。

**4、安装调试及验收**

⑴、安装调试

①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②所有材料均须由投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⑵、验收

整个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后，试用15个工作日以上，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100%。

#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 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服务）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由甲方与乙

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乙方公司帐号**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

2、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所有合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3、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确认产品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公司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

正（副）本

## 一、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日期：

## 

## 响应函（格式）

##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号“             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品牌 | 产地 | 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合计（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2、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 序号 | 货物要求及规格 | 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偏离说明 |
| 1 | 质量保质期 |  |  |  |
| 2 | 交货时间 |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 4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注：主要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六、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营业执照

7-2.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7-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7-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5.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7-6.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7.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7-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9.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10.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7-11.采购代理服务费

7-12.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13.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见格式）。

## 7-1营业执照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 7-2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说明：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18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 7-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如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2、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证明。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7-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

说明：1、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缴纳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5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6供应商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7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①响应产品为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②响应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③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 7-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正、反两面） |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2、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单位的员工，开标现场须携带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处理。

## 7-9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7-10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 7-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 7-12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原件复印件） |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 7-1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九鼎赣饶中介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八、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